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州坤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敏珂

电话：18673992400

通讯地址：息烽县永靖镇马当田村龙泉大道中段西侧处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昌光勇

报告编写：马凯

审核：陈斌

签发：李春生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附件 1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坤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址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息烽县永靖镇马当田村龙泉大道中段西侧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10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3日~8月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息烽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人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1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 <p>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贵州人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 3、息烽县环境保护局《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项目的审批意见》息环审表[2019]6号，2019年3月4日； 4、贵州坤鑫晟贸易有限公司《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7月31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8月1日。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息烽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动植物油	10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6	氨氮	—	mg/L	
7	悬浮物	400	mg/L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标准	4.0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70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为进一步加强国道 210 线息烽县永靖镇区域内车辆的成品油供应及保障工作, 弥补该区域加油站少, 运输车辆加油困难的局面, 促进息烽经济发展, 贵州坤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在息烽县永靖镇国道 210 县 2 公里处新建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本项目为独资企业, 总投资 2000 万元。根据本项目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根据息烽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坪泉加油站及交通运输节点用地地价的意见, 同意将息烽县永靖镇马当田村坪上组(现加油站规划用地)以优惠购买方式出售给贵州坤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项目占地面积 10021.63 m², 建筑面积 2312.66 m², 劳动定员 28 人, 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3 人, 其他工作人员 25 人。实行 3 班制, 年工作 365 天。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由贵州人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取得息烽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息环审表[2019]6 号《息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受贵州坤鑫晟贸易有限公司委托, 我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现场踏勘, 并结合相关资料, 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4 日连续两日, 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 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现根据监测结果, 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021.63 m², 建筑面积: 2312.66 m²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数量	建设面积	结构形式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1 间	1027.6 m ²	钢制网架	
	站房	1 栋	485.04 m ²	2F 框架	含配电间、办公室、公厕
	油罐	6 个	汽油 40m ³ × 4 柴油 40m ³ × 2 占地面积 242.93 m ²	防爆钢质卧式 双层结构	地理式, 柴油、汽油分别设置通气管, 并高出地面 4m, 柴油通气管口安装阻火器, 汽油通气管安装阻火器和机械呼吸阀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套	/	/	密闭回收汽油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至地理气罐的系统装置
辅助工程	给排水			给排水管道	含排水管
	围墙			砖混结构	H=2.2m, 实体围墙
	卸油平台			砖混结构	
	消防沙箱	1套		成品	
环保工程	隔油池	1座	14.0 m ²	砖混结构	用地北面
	化粪池	1座	5.0 m ²	砖混结构	用地东面
	雨水沟	1座	400m×0.2m×0.4m	砖混结构	收集雨水
	绿化工程		1749.11 m ²	树木、草皮	绿地率达 17.45%

2、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所用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数量(个)	备注
1	汽油储存	Φ2.8m×9m=40m ³	Q235	4	地埋
2	柴油储罐	Φ2.8m×9m=40m ³		2	地埋
3	加油机	潜油泵双枪		9	成套设备
4	柴油发电机	R6105ZD	1台	75kw	

(5)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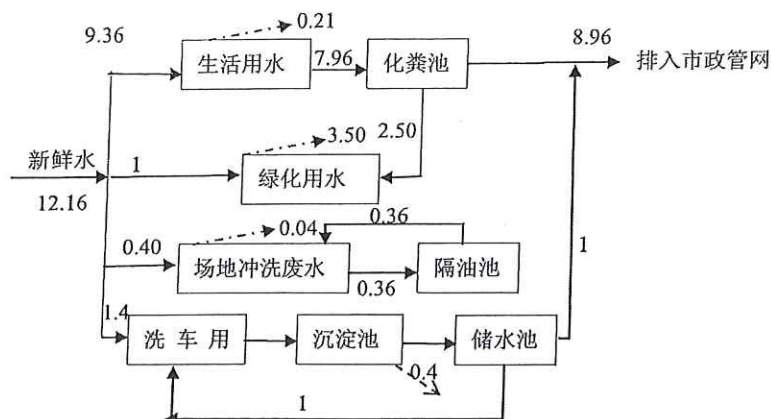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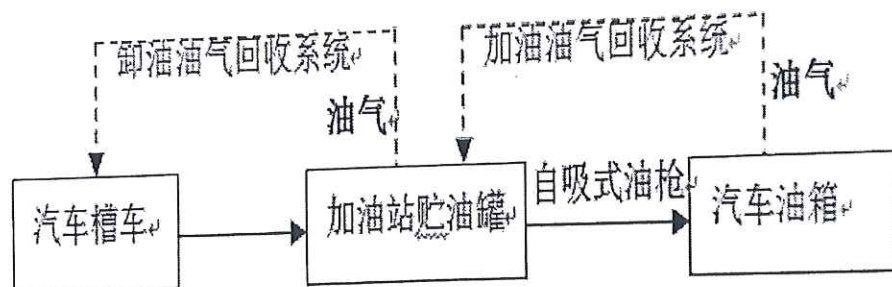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区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分加油区和服务区，两个区域生活污水分别各自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息烽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洗车废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将废水收集后通过隔油池进行沉淀处理，部分回用于场地冲洗及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息烽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 ₅ 、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息烽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洗车废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间断	SS、石油类	本项目将废水收集后通过隔油池进行沉淀处理，部分回用于场地冲洗及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息烽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应与其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部分回用于场地冲洗，剩余部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地埋式的油罐为防爆钢质卧式双层结构；油罐车卸油是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回收至油罐车内；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回收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至地埋式汽油储罐。汽车进出加油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尾气影响；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几率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油罐大小呼吸废气	油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采用地埋式防爆钢质卧式双层结构卧式油罐	项目营运期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气挥发。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油罐车卸油废气	罐车卸油	非甲烷总烃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加油机作业过程产生废气	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	CO、NO _x 、SO ₂ 、THC	加强绿化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燃烧	CO、NO _x 、SO ₂ 、THC	使用几率小，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是油罐车和加油站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本项目采取进站减速、严禁高音喇叭、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汽车、油罐车	交通噪声	本项目采取进站减速、严禁高音喇叭、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强管理、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严禁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商业垃圾、浮油油泥及废机油、储油罐定期清除罐底的沉淀杂质、含油面纱及手套，洗车沉淀池的沉渣。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设置分类式垃圾箱收集后，集中送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含油棉纱手套、浮油及底泥、废机油、含油废渣定期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浮油油泥、废机油及储油罐清洗产生的油垢统一收集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含油棉纱手套、浮油及底泥、废机油、含油废渣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存放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上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危废间，危废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息烽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洗车废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将废水收集后通过隔油池进行沉淀处理，部分回用于场地冲洗及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息烽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应与其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部分回用于场地冲洗，剩余部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废气防治措施	油罐大小呼吸废气	采用地埋式防爆钢质卧式双层结构卧式油罐	项目营运期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气挥发。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油罐车卸油废气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机作业过程产生废气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汽车尾气	加强绿化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使用几率小，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浮油油泥、废机油及储油罐清洗产生的油垢统一收集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危废间，危废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棉纱手套、浮油及底泥、废机油、含油废渣	集中收集，存放在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措施	交通噪声	本项目采取进站减速、严禁高音喇叭、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强管理、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严禁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1) 汽车尾气

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型较好，储罐上设置了合适的呼吸阀，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 0.3m，因此储油罐罐室。

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此外，本项目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安装有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及加油油气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作业损失等过程中汽、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57t/a，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加油站处理装置排放的油气浓度≤25g/m³。本加油站应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规定，做好储油油气排放控制和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备用发电机工作工程中的污染分析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浓度较小，又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几率小，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故柴油发电机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溪流后，流入沙昌河。生产废水：主要是项目场地冲洗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部分用于场地冲洗及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部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819999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息烽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必须减速、禁鸣高音喇叭。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夜间 50dB (A)的标准，对敏感保护目标及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隔油池产生的少量浮油（油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棉纱、手套、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渣和生活垃圾等。浮油油泥及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储油罐定期清除油罐底部的沉淀杂质，将产生清罐废渣和清罐废水等，清罐废物主要由清罐废渣和含高浓度油类物质的清罐废水组成，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含油棉纱及手套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含油棉纱及手套纳入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可放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规模等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范，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逐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质最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息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息环审表[2019]6号，摘要如下：

1、废水

该项目应与其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部分回用于场地冲洗，剩余部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气挥发。达到《加油

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强管理、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严禁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置。

5、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浮油油泥、废机油及储油罐清洗产生的油垢统一收集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温度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2(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SKHJ201533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205 (2020) 080304	52.3	2.1	10	合格
		FS1-205 (2020) 080304 (平行)	50.8			
		FS1-205 (2020) 080404	48.8	4.6		
		FS1-205 (2020) 080404 (平行)	45.7			
		FS2-205 (2020) 080304	66.6	3.6		
		FS2-205 (2020) 080304 (平行)	70.1			
		FS2-205 (2020) 080404	62.0	5.9		
		FS2-205 (2020) 080404 (平行)	57.0			
	化学需氧量 (mg/L)	FS1-205 (2020) 080304	184	2.8	10	合格
		FS1-205 (2020) 080304 (平行)	188			
		FS1-205 (2020) 080404	197	2.5		
		FS1-205 (2020) 080404 (平行)	204			
		FS2-205 (2020) 080304	454	1.1		
		FS2-205 (2020) 080304 (平行)	461			
FS2-205 (2020) 080404		487	0.87			
FS2-205 (2020) 080404 (平行)		481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205 (2020) 0803KB	0.025L	—	—	合格
		GZRSK-205 (2020) 0804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205 (2020) 0803KB	4L	—	—	合格
		GZRSK-205 (2020) 0804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1906007	32.1	30.8	31.0±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12175	269	275	274±12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加油站和服务区使用独立的化粪池，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加油站化粪池出口	★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服务区化粪池出口	★ FS2		

2、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上风向）	○ G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 G2		
厂界北侧（下风向）	○ G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 G4		

3、噪声监测内容

(1) 环境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东侧		
▲ N3	厂界南侧		
▲ N4	厂界西侧		

注：本项目厂界东侧紧邻交通干线，主要是交通噪声，因此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05(2020)0803 (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205(2020)0803 (01~04)	氨氮、化学需氧量	16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205(2020)0804 (01~04)	悬浮物	16 瓶	液体, 1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205(2020)0804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16 瓶
废气	G1-205(2020)0803 (01~03)	非甲烷总烃	4 个	针筒, 样品保存完好
	G1-205(2020)0804 (01~03)		4 个	
	G2-205(2020)0803 (01~03)		4 个	
	G2-205(2020)0804 (01~03)		4 个	
	G3-205(2020)0803 (01~03)		4 个	
	G3-205(2020)0804 (01~03)		4 个	
	G4-205(2020)0803 (01~03)		4 个	
	G4-205(2020)0804 (01~03)		4 个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8-03	加油站	10:00	FS1-205(2020)080301	24.1	7.86	208	88.8	138	58.5	1.32	1.38
		12:00	FS1-205(2020)080302	24.3	7.92	191	86.0	145	55.0	1.64	1.26
		14:00	FS1-205(2020)080303	24.6	8.02	221	89.2	127	60.3	2.31	1.31
		16:00	FS1-205(2020)080303	23.8	7.81	184	84.9	153	52.3	1.12	1.21
			平均值或范围	24.2	7.81~8.02	201	87.2	141	56.5	1.60	1.29
			平均值或范围	23.6	7.69	195	80.4	147	53.5	2.39	1.28
2020-08-04	化粪池出口	10:00	FS1-205(2020)080401	23.8	7.97	180	77.6	139	51.9	1.40	1.31
		12:00	FS1-205(2020)080402	24.1	7.85	218	84.7	156	58.9	1.18	1.38
		14:00	FS1-205(2020)080403	24.3	7.77	197	81.0	164	48.8	1.72	1.27
		16:00	FS1-205(2020)080404	24.0	7.69~7.97	198	80.9	152	53.3	1.67	1.31
			平均值或范围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标准限值								

(续)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8-03	服务区化粪池出口	10:00	FS2-205(2020)080301	23.5	8.06	485	221	156	71.8	1.57	0.23
		12:00	FS2-205(2020)080302	23.7	8.26	495	222	148	73.0	2.43	0.28
		14:00	FS2-205(2020)080303	24.1	8.11	482	216	166	76.2	1.08	0.22
		16:00	FS2-205(2020)080304	24.2	8.20	454	205	176	66.4	1.85	0.27
			平均值或范围	23.9	8.06~8.20	479	216	162	71.9	1.73	0.25
2020-08-04	服务区化粪池出口	10:00	FS2-205(2020)080401	23.1	7.95	463	211	169	67.0	2.54	0.25
		12:00	FS2-205(2020)080402	23.5	8.16	475	217	186	68.8	2.01	0.28
		14:00	FS2-205(2020)080403	23.7	8.00	459	210	175	73.5	1.66	0.22
		16:00	FS2-205(2020)080404	24.2	7.89	487	224	160	62.0	1.19	0.24
			平均值或范围	23.6	7.89~8.16	198	80.9	152	53.3	1.67	1.31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4。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8-03	10:00	26.1	88.5	0.8	S
	12:00	27.7	88.3	1.4	S
	14:00	29.5	88.0	0.7	SE
	16:00	28.8	88.0	1.1	S
2020-08-04	10:00	26.6	88.4	1.4	S
	12:00	27.5	88.3	0.6	SE
	14:00	28.2	88.1	0.9	S
	16:00	27.2	88.1	1.6	SW

表 7-4 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南侧	2020-08-03	G1-205(2020)080301	0.14	0.08
			G1-205(2020)080302	0.12	
			G1-205(2020)080303	0.07L	
			G1-205(2020)080304	0.07L	
G2	厂界东北侧		G2-205(2020)080301	0.63	0.38
			G2-205(2020)080302	0.36	
			G2-205(2020)080303	0.27	
			G2-205(2020)080304	0.24	
G3	厂界北侧		G3-205(2020)080301	0.36	0.38
			G3-205(2020)080302	0.34	
			G3-205(2020)080303	0.70	
			G3-205(2020)080304	0.10	
G4	厂界西北侧		G4-205(2020)080301	0.38	0.28
			G4-205(2020)080302	0.21	
			G4-205(2020)080303	0.31	
			G4-205(2020)080304	0.21	
最大值 (mg/m ³)				0.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mg/m ³)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续) 表 7-4 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南侧	2020-08-04	G1-205(2020)080401	0.08	0.12
			G1-205(2020)080402	0.15	
			G1-205(2020)080403	0.13	
			G1-205(2020)080404	0.11	
G2	厂界东北侧		G2-205(2020)080401	0.28	0.31
			G2-205(2020)080402	0.43	
			G2-205(2020)080403	0.33	
			G2-205(2020)080404	0.19	
G3	厂界北侧		G3-205(2020)080401	0.47	0.36
			G3-205(2020)080402	0.42	
			G3-205(2020)080403	0.28	
			G3-205(2020)080404	0.26	
G4	厂界西北侧		G4-205(2020)080401	0.28	0.32
			G4-205(2020)080402	0.35	
			G4-205(2020)080403	0.33	
			G4-205(2020)080404	0.32	
最大值 (mg/m ³)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mg/m ³)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2	厂界南侧	2020-08-03	13:19	N2-205(2020)080301	58.8
N3	厂界西侧		13:39	N3-205(2020)080301	51.8
N4	厂界北侧		14:03	N4-205(2020)080301	56.4
N2	厂界南侧		22:24	N2-205(2020)080302	42.4
N3	厂界西侧		22:51	N3-205(2020)080302	38.6
N4	厂界北侧		23:09	N4-205(2020)080302	43.1
N2	厂界南侧	2020-08-04	10:45	N2-205(2020)080401	56.1
N3	厂界西侧		11:12	N3-205(2020)080401	50.8
N4	厂界北侧		11:29	N4-205(2020)080401	57.1
N2	厂界南侧		22:28	N2-205(2020)080402	43.8
N3	厂界西侧		22:52	N3-205(2020)080402	39.6
N4	厂界北侧		23:13	N4-205(2020)080402	44.2
标准限值[dB(A)]		昼间：60		夜间：50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	2020-08-03	13:02	N1-205(2020)080301	63.3
			22:06	N1-205(2020)080302	47.9
		2020-08-04	10:28	N1-205(2020)080401	64.8
			22:11	N1-205(2020)080402	47.7
标准限值[dB(A)]		昼间：70		夜间：5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7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东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4、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浮油油泥及废机油、储油罐定期清除罐底的沉淀杂质、含油面纱及手套,洗车沉淀池的沉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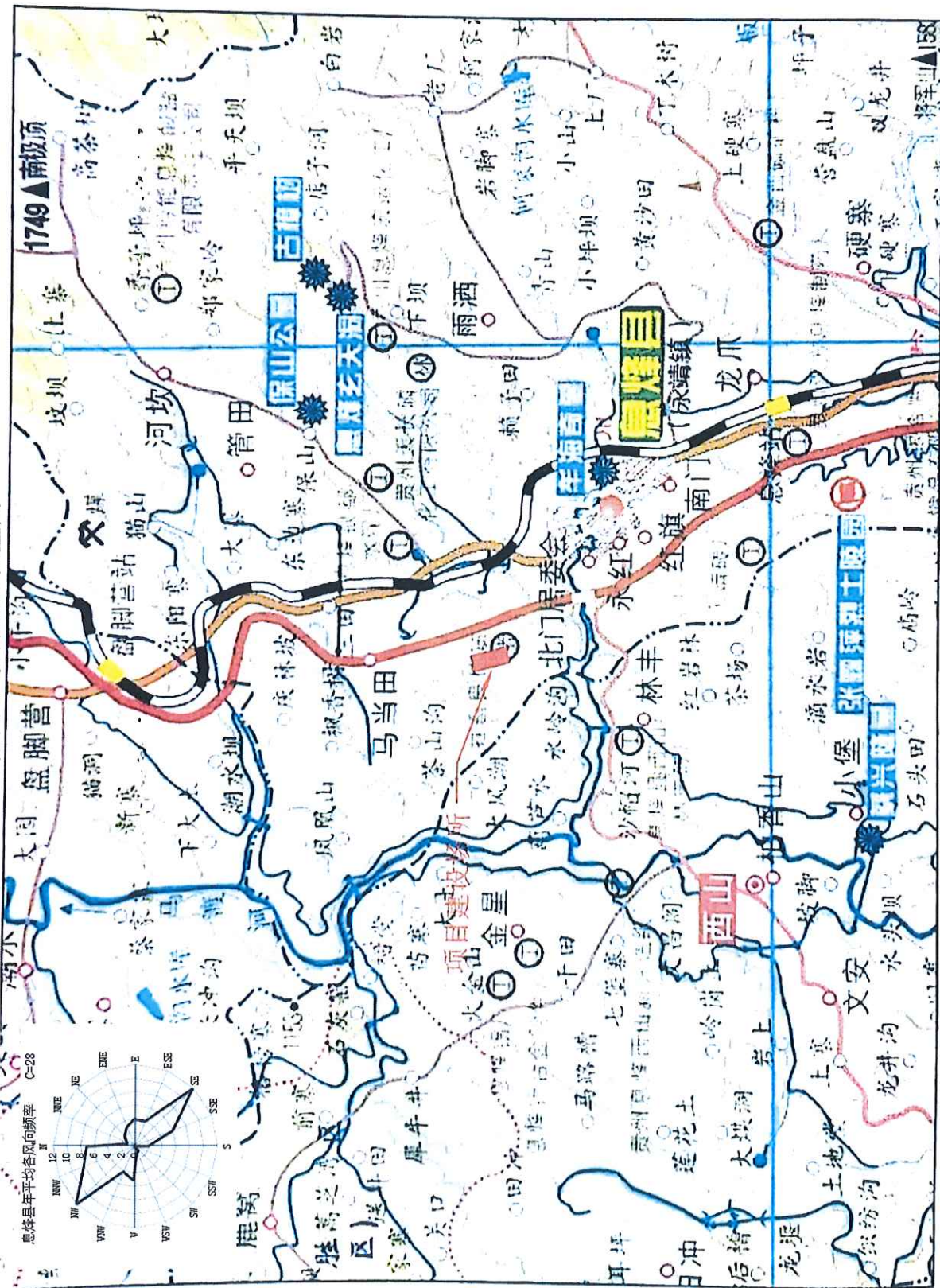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设置分类式垃圾箱收集后,集中送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含油棉纱手套、浮油及底泥、废机油、含油废渣定期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验收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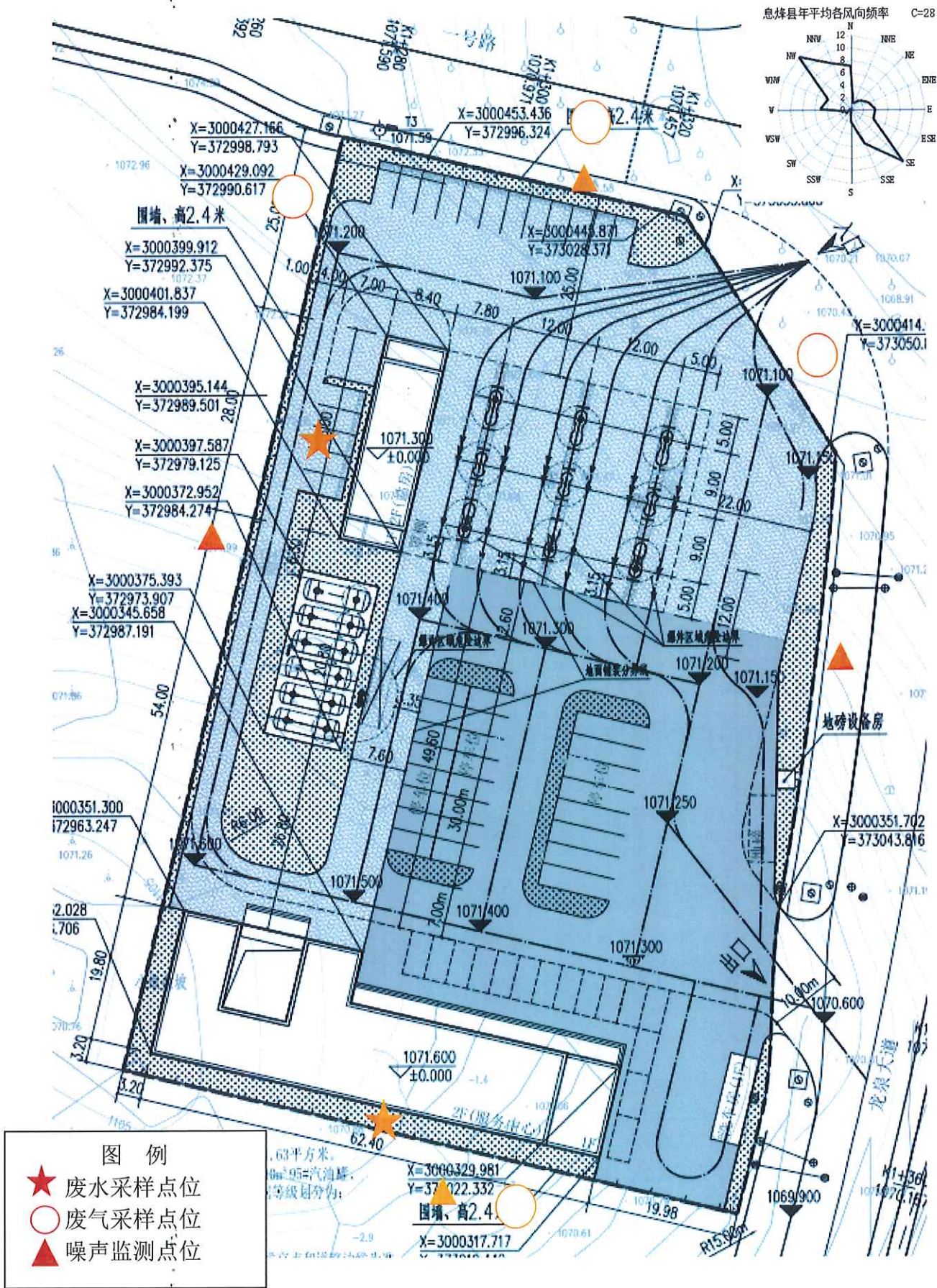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3 现场监测图片



FS1 废水监测点位



FS2 废水监测点位



N1 噪声监测点



N2 噪声监测点



N3 噪声监测点



N4 噪声监测点



G1 废气监测点



G2 废气监测点



G3 废气监测点



G4 废气监测点

附件 1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坤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其所承建的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项目的废物油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废物油名称、数量、处置费用

名称	回收要求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铁皮桶包装	吨	免费处置	服务费 3000/年（含税）
含水渣油混合物及油泥	铁皮桶	吨	另计	处置单价（含税）

二、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全部环保手续，甲方做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得再计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废物交予乙方转移处置，废物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的数据为准，甲方废物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含油废物部分或者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当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通知乙方有废物油需要处置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

工作日内上门回收处置。

四、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识：

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铁皮桶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由乙方取样化验并封样保存。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样品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

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手续合法、完善，如因运输资质及手续不合法导致监管部门的处罚和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危险废物的运输、装车、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

含废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转移前、后界定划分为：含废油危险废物由现在的储存位置为（前），开始向运输工具转移的时间点为（后）。

七、合同的免责：

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人民币：壹万元(¥:1000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接收地或移出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

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有效期为 12 个月。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方(公章):

名称: 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8685055800

开户行: 贵州银行贵阳宝山支行

账 号: 01080012000008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3584134183W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时李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经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废旧物资回收；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承接相关环保工程及相关环保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五组

收供 贵州中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与原档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2 环评批复

编号：息环审表 2019 6 号

审批意见：

根据贵州坤鑫晟贸易有限公司《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同意本项目实施。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息烽县永靖镇马当田村龙泉大道中段西侧处,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储油罐 6 个,设置 9 台加油机,预计年销售汽油 3600t,年销售柴油 5400t,属一级加油站。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中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全部落实。特提出如下意见:

1、废水:该项目营运期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部分回用于场地冲洗,剩余部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

2、废气:项目营运期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气挥发,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强管理、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严禁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进行规范化处置。

5、危险废物: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油泥、废机油及储油罐清洗产生的油垢统一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

6、厂区管理机构应加强管理,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并按期对各类环保设备和设施进行检修,并作好记录及台账。

7、厂区加强绿化,加强厂区环境保洁。

8、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经办人:张隼

审核:



2019年3月4日

附件 3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息烽坪泉加油站及服务区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坤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